附件13

**海南省扶贫工作办公室**

**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**

 海南省扶贫工作办公室财政拨款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如下：

 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

 2016年预算安排零万元，与2015年预算持平。

1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

2016年车车辆编制4辆（含下属省老促会办公室1辆），实有车辆4辆。2016年预算安排21.98万元，其中：省扶贫办本级预算安排15.98万元，下属省老促会办公室预算安排6万元。较2015年预算下降21.02万元，下降49%，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：严格执行公务车辆改革制度，规范车辆使用审批和定点进行日常维修、加强使用管理，控制公务车辆运行费用支出。

1. 公务接待费

 2016年预算安排9.5万元，其中：省扶贫办本级预算安排7.5万元，下属省老促会办公室预算安排2万元。较2015年预算下降0.5万元，下降5%，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规定，加强管理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标准，“对下必要的接待能取消的取消，能减少的减少”。

2016年公务接待费计划主要用于1、上级业务对口部门人员来琼调研、考察接待；2外省市区业务对口部门人员来琼调研、考察接待。

附表：

|  |
| --- |
| **省扶贫工作办公室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** |
|  |  |  |  |  | 单位：万元 |
| **合计** | **因公出国****（境）费** |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 | **公务****接待费** |
| **小计** | **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** | **公务用车购置** |
| 31.48 | 0 | 21.98 | 21.98 | 0 | 9.5 |

注：1. 预算数为各部门当年年初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数。

2. “三公”经费指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